

## 國立花蓮高中科學館假期學生使用實驗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自然科教學，充分運用各項實驗設備，落實科學教育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科學館設有化學實驗室二間、基礎化學實驗室一間、生物實驗室二間、地球科學實驗室二間、物理實驗室二間、語言教室一間、電腦教室一間。
- 三、各任課教師應於實驗前三日提出實驗室借用並簽名，以便提早準備，若未能依時提出，以致到時無器材及教室可用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四、任課教師除自身應熟知各項實驗之安全措施外，並應於實驗前指導學生明瞭各實驗室之安全規定，提醒學生切實遵守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- 五、學生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器材室，實驗室內儀器、藥品不得攜出室外，非經教師許可，不得任意開啟儀器或逕行實驗。
- 六、器材使用後須歸回原位，且須保持設備完整堪用的狀態，如有學生因未專心聽講致未諳使用方法或蓄意破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